**重庆市林业局**

**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湿地名录管理办法》和**

**《市级重要湿地申报书》的通知**

渝林规范〔2020〕7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局，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、重庆高新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万盛经开区农林局：

为规范湿地名录管理，扎实推进我市湿地保护工作，根据《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局在征求有关市级部门建议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《重庆市湿地名录管理办法》和《市级重要湿地申报书》，并经市林业局2020年第44次党组会审议通过。现将《重庆市湿地名录管理办法》和《市级重要湿地申报书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 重庆市湿地名录管理办法

 2. 市级重要湿地申报书

重庆市林业局

2020年12月19日

附件1

重庆市湿地名录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加强湿地保护，规范湿地名录认定、发布及管理，根据《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》《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》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市湿地分为国家重要湿地（包括国际重要湿地）、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。

第三条 国家重要湿地（包括国际重要湿地）名录的认定和发布按照《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》执行。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的管理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条 市级重要湿地名录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。

第五条 一般湿地名录由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，报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。

**第二章  认定标准**

第六条  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报为市级重要湿地：

（一）湿地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的湿地；

（二）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、“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”附录Ⅰ、附录Ⅱ物种或中国特有物种，并提供这些物种生活史或某一阶段赖以生存的湿地生境；

（三）定期或规律性支持着2000只以上野生水鸟生存、繁殖、越冬、迁徙停歇的湿地；

（四）面积大于1000公顷的单一或复合型湿地，并具有全市或区域性生态服务功能及价值的湿地；

（五）重点保护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或重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、育幼场、索饵场或洄游通道；

（六）具有重要的科学研究、历史文化价值的湿地；

（七）其他湿地生态系统在市内具有代表性、稀有性或者独特性，需要特殊保护的湿地。

第七条 在区县（自治县）行政范围内具有代表性、稀有性或者独特性的一般湿地，可纳入一般湿地名录管理**。**

**第三章  认定程序**

第八条    市级重要湿地名录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认定：

（一）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的市级重要湿地的范围、面积、土地权属、湿地资源、保护状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价，形成调查报告，并征求有关部门、专家的意见；

（二）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市级重要湿地的范围、湿地面积、湿地图斑、土地权属、主管部门、管理单位等在市级或本地政府公众网站或主流媒体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将调查报告报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审查；

（三）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出具审查意见。审查意见应当包含公示情况、对调查报告的认定情况、申报市级重要湿地的具体管理单位；

（四）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，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跨区县（自治县）的，分别由所在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主管部门按程序经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

（五）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审查，符合条件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。

第九条 申报列入市级重要湿地名录的，应当向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市级重要湿地申报书、调查报告及电子文本；
2. 湿地名录认定的范围、湿地类型分布的矢量图；
3. 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的审查意见。

第十条 区县（自治县）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市级重要湿地名录。

第十一条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一般湿地名录进行认定：

（一）征求有关部门、专家意见后提出一般湿地建议名录；

（二）对一般湿地名录的范围、湿地面积、湿地图斑、土地权属、主管部门、管理单位等在本地政府公众网站或主流媒体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的，报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一般湿地名录并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湿地名录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湿地名称、行政区域、地理坐标、湿地面积、湿地类型、保护方式、主要保护对象、责任主体及范围图等。

第十三条 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名称采取如下命名方式：

市级重要湿地： 重庆市+区县（自治县）名称+湿地名称+市级重要湿地。

一般湿地：重庆市+区县（自治县）名称+湿地名称+湿地。

**第四章  湿地名录调整**

第十四条 纳入名录管理的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应保持稳定。

第十五条 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调整名录：

（一）因交通、能源、通讯、水利等建设项目占用、征收或改变湿地用途面积超过5%的；

（二）因气候变化、自然灾害等原因，造成湿地生态特征发生严重破坏或退化的，破坏或退化面积超过10%的；

（三）因生态系统自然演替，造成重要湿地面积、植被状况等发生变化的，变化幅度超过10%的；

（四）湿地生态系统发生较大改变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市级重要湿地名录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调整：

（一）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主管部门编制调整方案，并将调整后的范围、面积、保护级别、管理机构等在市级或本地政府公众网站或主流媒体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将调整方案报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审查。

（二）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对调整方案出具审查意见。

（三）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，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主管部门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跨区县（自治县）的，分别由所在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主管部门按程序经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同意后，同时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

（四）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审查，符合条件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。

第十七条 申请调整市级重要湿地名录的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调整方案，主要包括重要湿地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、调整必要性、调整方案内容、生态影响评估和相关保护及补偿措施等内容；

（二）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同意调整意见；

（三）重要湿地调整后的范围、湿地类型分布的矢量图。

第十八条 一般湿地名录的调整，由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主管部门在征求有关部门、专家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一般湿地名录调整方案并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，并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九条 湿地名录应当适时更新，动态管理，在市级或本地政府公众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布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2

市级重要湿地申报书

湿 地 名 称

申 报 单 位（盖 章）

申 报 时 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湿地名称 |  |
| 行政区域 |  |
| 地理坐标 |  |
| 四至范围 |  |
| 面积（公顷） | 范围面积 |  |
| 湿地面积 | 河流湿地 |  |
| 湖泊湿地 |  |
| 沼泽湿地 |  |
| 人工湿地 |  |
| 合 计 |  |
| 湿地类型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保护方式 |  |
| 保护管理机构 |  |
| 湿地权属 |  |
| 责任主体 |  |
| 湿地资源现状： |
| 符合市级重要湿地认定标准的情况： |

填 表 说 明

1. 湿地名称应符合《重庆市湿地名录管理办法》的命名方法；

2. 申报单位为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主管部门；

3. 行政区域填写湿地所在区县（自治县）级行政区划单位名称；

4. 地理坐标填写市级重要湿地所跨的经纬度范围，以度分秒的形式表示，度、分取整数，秒保留两位小数；

5. 四至范围填写通过行政区界、保护地功能区界、地名、水位线或交通线路等的描述；

6. 湿地面积，按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确定湿地边界求算面积，保留2位小数；

7. 湿地类型填写永久性河流、洪泛平原湿地、永久性淡水湖、草本沼泽、沼泽化草甸、库塘、输水河、水产养殖场；

8. 保护方式：已有湿地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地等保护形式的，直接填写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护形式；无保护方式的，填无；

9. 保护管理机构：机构编制部门或政府批准的机构名称；

10. 湿地权属：填写湿地所有权情况，分别列出国有、集体的湿地面积；

11. 责任主体：湿地所在地人民政府；

12. 湿地资源现状: 重要湿地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特点、湿地生物多样性状况。字数不超过500字；

13. 符合市级重要湿地认定标准的情况：符合市级重要湿地确定指标的条件，并分别简要说明。